

我省“十大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日前,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据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等6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新政策围绕稳就业、缓就业、促创业、优服务、强保障等方面,提出实施“十大行动”30条具体措施。

实施“乐业吉林”援助行动,着力拓展就业容量,打造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主要举措包括4项:一是稳定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岗位招录招聘规模,归集市场化岗位20万个。二是对毕业年度留吉来吉就业回吉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对在毕业年度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同等学历留学人员,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这里不包括县市区及以上实施或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考录人员),按博士研究生每月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本科生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三是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四是对到基层、边境县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筑梦吉林”引航行动,着力应对缓就业趋势,打造纾解压力的“缓平台”。主要举措包括5项:一是加强就业创业实训中心建设,每年计划吸纳800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入驻(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同等

学历留学人员)。《实施细则》规定,对入驻实训中心的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N”服务,即1次政策咨询、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信息、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提供多次服务。同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二是加大就业见习力度,每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至少1万个,对见习单位给予带教补贴。三是扩大科研助理规模,全省每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至少5000个。对与省内部属和省属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研助理岗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聘任为全时在岗科研助理的毕业年度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四是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继续深造,每年考试招录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位至少3万人。五是对符合政策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15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8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实施“创响吉林”扶持行动,着力鼓励自主创业,打造支持创业的“催化剂”。主要举措包括5项:一是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对毕业3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同等学历留学人员,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创办小微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并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本人)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万元创业补贴,正常运营3年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创业奖励。二是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合伙创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三是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应纳税额。四是对毕业3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五是强化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按

规定给予每个服务站10万元资金扶持。择优扶持一批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资助。

实施“筑巢吉林”安居行动,着力解决“就”有所居,打造安心舒心的“落脚点”。主要举措包括3项:一是落实“求职一张床”供给,建设“吉心驿站”,对异地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1年免费入住。二是强化“就业一间房”扶持,对毕业年度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同等学历留学人员,在省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县市区及以上实施或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博士每人每月2500元、硕士每人每月1500元、本科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三是提供“成家一套房”保障,对毕业5年内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同等学历留学人员,在省内外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县市区及以上实施或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2024年4月22日起,在吉林省首次购买商品住房。按照博士研究生8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本科生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实施“活力吉林”援企行动,着力支持企业发展,打造惠企利民的“助推器”。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继续实施稳岗返还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二是按规定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给予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实施“展翅吉林”赋能行动,着力提升各项技能,打造就业优势的“升级版”。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对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马兰花”

创业培训并给予补贴。二是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实施“起航吉林”帮扶行动,着力优化就业服务,打造精准对接的“中转站”。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全年预计举办3000场左右。依托“96885吉人在线”平台实时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全天候“指尖服务”。二是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建立实名制台账,实现全覆盖联系、“一对一”服务。

实施“才聚吉林”引智行动,着力吸引域外人才,打造人才集聚的“强磁场”。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精准组织域外引才,有针对性开展高校毕业生“点对点”现场招聘、校园招聘,每年至少30场。二是组织本硕博吉林行,组织省外高校毕业生来吉回吉开展座谈、考察及招聘等活动,每年至少20场。

实施“魅力吉林”宣传行动,着力宣传吉林发展优势,打造建设家乡的“好声音”。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举办“创业奋斗、就在吉林”宣传推介活动。二是举办最美留吉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选树活动,挖掘一批我省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典型,以及留吉回吉来吉就业创业示范人物,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实施“就在吉林”保障行动,着力强化组织保障,打造维护毕业生权益的“主心骨”。主要举措包括3项:一是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会商机制、指导督导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推进“码上办、掌上办、网上办”,全面实现高校毕业生专业技能、岗位意愿和企业需求数字化推送。三是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加强招聘行为监管,着力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

据(中国吉林网)

我省教师可享受这些优惠政策

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携手省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省旅游景区协会、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吉林石油分公司共同发起“惠师行动”,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活动期间,教师持有效教师资格证书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惠师行动”项目一:

观影免门票。省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特别策划在吉视影城、中影巨幕、吉影新动力影城等52家影院开展“惠师行动致敬师恩”免费观影活动。活动时间为8月10日至9月15日。

“惠师行动”项目二:

景区免门票。省旅游景区协会精心组织在长白山景区、净月潭景区、长春伪满皇宫等20个知名景区开展“绿色之旅 感恩师恩”免门票。活动时间8月10日至9月15日。

“惠师行动”项目三:

购书优惠。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全省56家直营书店推出“书香伴师行 智慧润心田”购书优惠活动。重点党政读物、社会科学及少儿读物等均享7折优惠,其他非图书类产品享8.5折优惠。活动自8月10日起至10月10日。

“惠师行动”项目四:

汽车加油优惠。中国石化吉林石油分公司在旗下加油站开展“能源助力 美好生活”优惠活动。教师可享受汽油当日挂牌价格92#汽油立减0.30元/升、95#汽油立减0.40元/升、98#汽油立减0.50元/升的优惠政策,还可同步参与“年货节、车友节、酒水节、易享节”等多项活动。活动时间贯穿全年。 据(吉林日报)

民政部:

积极探索养老服务“互联网+监管”模式

日前,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我国养老服务监管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经验不断积累。同时,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推动养老服务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要求,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探索新技

术运用,为养老服务监管赋能。会议强调,要聚焦质量安全、从业人员、养老资金、运营秩序、突发事件应对等重点领域,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教育,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依法从严惩处欺老、虐老行为,进一步

筑牢养老服务安全底线,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升级。会议要求,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法治建设,针对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逐步补齐制度短板,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深化养老机构信用监管试点,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各

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工作力量统筹调配,着力提高监管人员能力素质,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推动监管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向一线下沉。要把监管工作融入养老服务全过程、全领域,履行好民政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压实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据(农民日报)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近日,省发改委和省司法厅发布《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对公证服务收费项目的价格管理方式、规范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整,同时完善收费减免政策,于7月1日起实施。

调整公证服务收费项目的价格管理方式

本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相衔接的原则,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严格限定为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中的“证明文书类公证服务收费”“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收费”。

除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中的“证明文书类公证服务收费”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收费”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其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成本调查,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规范调整。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向下浮动执行,下浮幅度不限。

完善公证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附件中公证服务项目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得低于50%。

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得低于20%。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低收入、高龄老

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公证事项的,可适当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公证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各公证机构应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建立独立统计台账,不得与机构其他收费项目混合管理。公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收费项目规定名称填写“公证申请表”,并依法开具税务发票,主动接受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据(吉林省人民政府网)